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山東國信」)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全年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在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是指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即本公司對其有控制的信託計劃。如本年度業績公告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1. 公司基本情況

1.1 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岳增光
授權代表	岳增光 賀創業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1.2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公司秘書	賀創業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分區域、2層部分區域、 13層部分區域、32-35層、40層
郵政編碼	250101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 財務概要

2.1 合併利潤表概要

項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1,190,457	1,508,706
利息淨收入	10	100,235	-76,621
其中：利息收入	10	192,203	62,741
利息支出	10	91,968	139,3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	766,122	981,743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	771,125	990,28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	5,003	8,543
投資收益	12	72,373	520,34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 業的投資收益		10,193	176,985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	212,740	40,218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於第三 方投資者的淨資產份額變動 收益		26,263	35,053
其他業務收入		12,677	7,795
資產處置收益		47	173
二、營業總成本		781,110	915,974
三、營業利潤		409,347	592,732
加：營業外收入		2,935	621
減：營業外支出	17	122,132	2,119
四、利潤總額		290,150	591,234
減：所得稅費用	18	131,517	310,805
五、淨利潤		158,633	280,429
六、綜合收益總額		155,110	278,8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總額		155,110	278,858

註：本業績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損失、虧損、所得稅抵免以「-」號填列。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14,168,884	14,458,132
負債合計	3,079,506	3,523,864
股東權益合計	11,089,378	10,934,26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4,168,884	14,458,132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29,022	-3,725,01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5,434	4,122,74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18,105	256,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071,693	653,995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240,590	1,586,59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68,897	2,240,590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環境回顧

二零二三年以來，全球經濟呈現復甦態勢，但增長前景分化，普遍面臨「高通脹、高利率、高債務」等挑戰，主要發達經濟體通脹壓力總體緩解但仍有黏性，政策利率長時間維持高位，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外溢風險給全球經濟增長帶來重大挑戰。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我國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大宏觀調控力度，著力擴大內需、優化結構、提振信心、防範化解風險，經濟回升向好，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取得重要進展，科技創新實現新的突破，安全發展基礎鞏固夯實，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邁出堅實步伐。

中國金融業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強優質金融服務，更好支持擴大內需，促進穩外資穩外貿，強化對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綠色發展等重點領域的精準支持，引導資金更多流向民營小微、鄉村振興等薄弱環節，積極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服務。

中國信託業正迎來前所未有的轉型。信託業務三分類新規實施，全面引導信託公司重塑業務模式；資管機構監管司設立，逐步拉平監管標準，創造更為公平的發展空間。信託公司持續推動業務結構優化，多措並舉化解風險，不斷夯實資本實力，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能力進一步提升。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2.64萬億元，管理資產規模穩步回升，資產結構、資金投向和運用方式持續優化，標品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受託服務能力不斷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民生能力不斷增強，轉型方向更加清晰明確。

3.2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山東國信承壓奮進，砥礪前行，以監管指引為導向，以戰略轉型為抓手，積極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高效統籌業務發展與風險化解，總體上保持穩中向好、轉中提質的良好態勢，各項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聚力回歸本源，業務轉型呈現新局面。公司順應監管導向，將符合受託人定位的本源業務作為戰略轉型重點業務穩步推進。資本市場業務加快發力，渠道拓展取得可喜成果，與多家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等加深合作，構建起全方位同業合作體系；主動管理能力持續加強，固收類產品業績表現持續優於市場同類，泰山寶項目年化收益率約3.25%，超中證貨幣基金指數137個bp；山東建設發展基金淨值年化增長率約5.04%，超中長期純債基金指數182個bp。泰山寶項目再獲信託業標品權威獎項「固定收益類產品金牛獎」，管理能力獲得業界認可。家族信託業務進一步鞏固行業優勢地位，二零二三年末管理信託資產規模同比增長47%。在加深渠道合作力度的同時，積極開拓自主創新業務，成立了信託三分類新規頒布後的業內首單家庭服務信託，並在行業內首創「收益本金化模式的加拿大稅務居民家族信託」及「外國授予人信託+上市公司股票」家族信託，業務創新不斷取得新突破。慈善信託有序拓展。全年新簽約慈善信託20單，截至年末累計交付資金規模人民幣1.36億元，積極發揮信託優勢助力鄉村振興，「國資惠農－慈善信託」榮獲「山東慈善獎」，得到民政部門積極肯定。

二是聚力業務創新，培育差異化競爭新優勢。公司謀定而後動，大力推動傳統業務轉型及創新業務發展，深入發掘新的業務增長點。財富管理轉型扎實推進。加快由傳統非標產品銷售向標品銷售轉型，全年標品銷售規模已佔自主發行總規模的47.13%，從資金端為業務發展提供良好保障。注重資產配置能力提升，推動向以「客戶賬戶」為基礎的財富管理服務轉型，截至二零二三年末設立財富管理專戶41個，積累核心客戶，拓展長期利潤增長點。探索推進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上線「山東安心付」系統，完成多家商戶簽約入駐，課題研究成果《運用信託工具參與預付類社會資金管理研究》獲「2022年度山東省銀行業金融機構重點課題一等獎」。落地兩單風險處置服務信託，立足內部協同資源，為企業資產風險隔離和高效風險處置提供解決方案。

三是聚力綠色協同，服務實體經濟展現新風采。綠色信託成果豐碩。二零二三年新增綠色信託業務人民幣12.17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末，綠色信託資產存續規模人民幣28.3億元，其中綠色信託業務規模人民幣15.59億元、綠色債券投資規模人民幣12.71億元。建立跨部門的綠色信託研究小組，彙聚合力強化研究協同、成果共享和項目落地。「碳中和—碳資產投資」集合信託作為全國首單經綠色認證的CCER碳資產收益權綠色信託，獲評山東省十大優秀金融創新產品。強化區域金融支持，以「聚資興魯」「引資入魯」為宗旨，為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工商企業發展提供優質金融供給。

四是聚力風險防控，牢牢守住風險合規底線。加大力度提升風險管控的整體性、有效性，標本兼治控增量、壓存量、防變量。嚴把項目准入關，提高事前風險防範能力，加強重大事項事前控制，提高重大業務決策審批層級，做好行業和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管控。優化內控機制流程，強化細化全流程風險管理要求，建設現場管理集中監控系統，實現對底層項目全過程監控和分析，嚴防新增風險。厚植合規文化，扎實開展常態化合規學習培訓，積極做好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持續加強反洗錢制度及系統建設。

五是聚力管理提升，推動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公司堅持用「改革深化、管理創新」的思維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重點、突出難點，著力推進業務改革和體制機制改革。連續兩年開展管理提升活動，堅持問題導向，深入查擺不足，常態化整頓新老弊病，全面提升運營質效。加強金融科技能力建設，深挖業務需求場景，搭建完成新一代家族信託、預付卡服務信託等業務系統，持續賦能業務發展。強化研發智力支持，通過投研一體化建設不斷提升研究成果轉化效率，助力搭建符合新三類改革要求和公司實際的業務架構，連續三年獲評「山東省金融學會先進集體」。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190.5百萬元，同比下降21.1%；利潤總額人民幣290.2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58.6百萬元，同比下降43.4%，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i)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同比減少；(ii)利息淨收入同比增加；(iii)投資收益同比減少；及(iv)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同比增加。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營業收入	766,750	64.2%	983,142	65.1%
分部收入	766,750	64.2%	983,142	65.1%
固有業務				
營業收入	423,707	35.5%	525,564	34.8%
營業外收入	2,935	0.3%	621	0.1%
分部收入	426,642	35.8%	526,185	34.9%
合計	<u>1,193,392</u>	<u>100.0%</u>	<u>1,509,327</u>	<u>100.0%</u>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64.2%和35.8%。

3.2.1 信託業務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服務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238	43,845	187	47,214
投資類信託	1,652	84,725	1,274	63,471
事務管理型信託	351	56,982	175	98,792
合計	2,241	185,552	1,636	209,477

註：

以上表格中披露的「管理的資產規模」未包含截至相應日期本公司管理的保險金信託規模（基本保險金額口徑），即人民幣15,86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人民幣5,92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包含保險金信託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01,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485	62.9	565	57.0
投資類信託	168	21.8	128	13.0
事務管理型信託	118	15.3	297	30.0
合計	771	100.0	990	100.0

信託業務細分

結合業務實際及發展規劃，目前本公司開展的信託業務可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型：

資產服務信託

資產服務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接受委託人委託，並根據委託人需求為其量身定制財富規劃以及代際傳承、託管、破產隔離和風險處置等專業信託服務。

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

家族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然人及其親屬共同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制化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家族信託初始設立時實收信託應當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委託人不得為唯一受益人，單純以追求信託財產保值增值為主要信託目的、具有專戶理財性質的信託業務不屬於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是指符合相關條件的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委託，提供風險隔離、財富保護和分配等服務的信託業務。家庭服務信託初始設立時實收信託應當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期限不低於5年，投資範圍限於以同業存款、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和上市交易股票為最終投資標的的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以及其他公募資產管理產品。保險金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委託，以人身保險合同的相關權利和對應利益以及後續支付保費所需資金作為信託財產設立的信託。當保險合同約定的給付條件發生時，保險公司按照保險約定將對應資金劃付至對應信託專戶，由信託公司按照信託文件管理。

二零二三年，家族信託境內本土化已走過十年，行業迎來蓬勃繁榮的發展。山東國信是國內最早從事家族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之一，家族信託是山東國信長期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性業務。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研發並形成了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股權家族信託、家族慈善信託、外籍受益人信託等創新型服務在內的成熟業務模式，不斷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制化服務需求。本公司積極拓展金融同業合作，內外聯動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構建服務生態圈。目前，本公司已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與頭部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的合作。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在家族信託業務領域的應用，研發上線家族信託全新綜合管理平台系統和用戶端並持續迭代更新，已實現各渠道家族信託客戶提交申請、生成合同、簽約雙錄、資產查詢等全流程在線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累計設立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等各類業務超3,100單，存續規模接近人民幣400億元，近年來始終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家族信託獲評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發展論壇「卓越家族辦公室」獎項，獲評2023卓越競爭力金融峰會「家族信託品牌」。本公司始終堅持以信義文化和服務思維引領業務，兼顧模式創新與行業拓展，致力於打造「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獲得了客戶、專家、權威機構和合作夥伴的廣泛認可。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提供財產保護和管理服務的信託業務。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的信託受益權不得拆分轉讓，初始設立時實收信託應當不低於人民幣600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存續數量為39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7.90億元，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

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委託，提供綜合財務規劃、特定資產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信託服務的業務品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存續數量為105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256.86億元。

資管產品服務信託

信託公司接受資管產品管理人委託，為單個資管產品提供運營託管、賬戶管理、交易執行、份額登記、會計估值、資金清算、風險管理、執行監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務，不參與資管產品資金籌集、投資建議、投資決策、投資合作機構遴選等資產管理活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國信受託管理的資管產品服務信託規模為人民幣49.72億元。

資產證券化服務信託

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以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設立特定目的載體，為依據金融監管部門有關規定開展的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基礎資產受託服務。按照基礎資產類型和服務對象分為信貸資產證券化服務信託、企業資產證券化服務信託、非金融企業資產支持票據服務信託、其他資產證券化服務信託四個業務品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支持證券項目存續數量為六個，存續規模人民幣95.17億元，項目類型涉及ABN、CMBS、CMBN等。本公司在展業過程中與包括大型券商、大型商業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以及諸多優質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基礎資產篩選與構建、資產轉讓、信息披露、信託事務管理等方面積累了一定經驗。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資產池構建、產品結構設計、定價等能力，並積極向承銷、投資等領域延伸。

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

信託公司提供預付類資金的信託財產保管、權益登記、支付結算、執行監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務，實現預付類資金財產獨立、風險隔離、資金安全的信託目的。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以來，本公司以山東省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備案管理改革為契機，開發建設包括「山東安心付(小程序)」「山東省預付卡服務信託管理平台(商戶端)」及信託管理端在內的全流程業務系統，發揮信託制度財產獨立和風險隔離優勢，設計推出「安心付系列服務信託」，積極助力政府破解預付類資金監管難題，提升居民消費信心。目前，「山東安心付」系統已上線運行，莫蘭迪酒店等商戶入駐平台並發卡，範圍涵蓋商業零售、餐飲住宿、居民服務三大行業。公司將有序探索服務信託在住房裝修、物業服務等領域的應用，不斷拓寬業務場景。

資產管理信託

資產管理信託是信託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銷售信託產品，並為信託產品投資者提供投資和管理金融服務的自益信託，屬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信託公司應當通過非公開發行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募集資金，並按照信託文件約定的投資方式和比例，對受託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信託計劃投資者需符合合格投資者標準，在信託設立時既是委託人、也是受益人。

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是信託公司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資金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交易場所公開交易的證券的經營行為。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債、可交債、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從不同維度可以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進行多種方式的分類。按投資性質不同可分為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混合類共四個業務品種，固定收益類是指80%以上資金投向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的信託計劃，權益類是指80%以上資金投資於股票等權益類資產的信託計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是指投資於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於80%的信託計劃，混合類是指投資於多類資產且任一類資產的投資比例未達到前述標準的信託計劃。按照信託公司服務內容和業務模式不同，證券投資信託還可劃分為自主管理類、外聘投顧類兩個業務品種。自主管理類是指信託公司作為管理人，自主篩選證券產品和投資策略並自主進行組合配置、直接進行投資決策的信託計劃，聘請投顧類是指信託公司遴選並聘請投資顧問，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建議的信託計劃。

山東國信設立資本市場事業部專門開展資本市場業務，事業部下設固定收益部、組合投資部、權益投資部、資產證券化部、同業證券服務部、私募證券服務部、投資策略部、金融市場部、證券投行部、綜合運營部等專業部門，能夠為不同風險偏好、不同期限的投資者提供包括固定收益類、混合類、權益類、金融衍生品等在內的各類資產，滿足其多樣化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本公司持續加大對資本市場業務的信息科技投入，目前已建立包括項目管理系統、信託受益權管理系統、標品投資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等在內的覆蓋項目全流程的一體化信息系統，能夠對項目、資產、客戶、產品、受益權、業務流程、業務台賬、風險控制等進行全面管理，可為商業銀行、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等同業機構提供股票、債券、基金等證券品種的託管、交易、估值、結算等全流程信託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規模人民幣582.80億元。隨著科創板、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設立以及全面推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等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措施的落地，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日臻完善，為信託公司大力拓展該類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平台和市場空間。

房地產信託

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信託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

房地產信託業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比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公司選擇行業排名靠前、信用等級較高的全國性企業以及在區域內深耕的優質企業作為交易對手，主要通過債權融資和股權投資方式為住宅地產、非住宅地產(例如商業地產、物流地產等)提供資金支持。近年來，受房地產市場行情影響，公司房地產信託業務規模有所下降，未來將積極響應國家宏觀政策，主動順應監管導向，科學研判市場形勢，大力支持長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設，繼續服務居民合理的剛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工商企業信託

工商企業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信託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可以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國信存續工商企業信託規模人民幣514.70億元，交易對手以實力強、信用等級較高的央企、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為主。在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較多，外部環境嚴峻複雜的大背景下，山東國信將積極回應國家號召，靈活運用信託工具，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專特精新」企業、區域特色優勢產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區域經濟發展。

基礎設施信託

基礎設施信託是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業務。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信託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續基礎設施信託規模人民幣106.95億元，交易對手主要是國有企業。

山東國信將緊抓國家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的機遇，在服務傳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加大對以5G網絡、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為代表的新型基礎設施支持力度，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消費金融信託

消費金融信託是指信託公司為滿足社會不同客戶群消費需求而提供的，以消費信貸為主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具體而言，主要是指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合作提供的消費貸款或分期服務等。相較於為企業服務的信託業務，消費金融信託主要服務於自然人，屬普惠金融業務範疇。

山東國信開展的消費金融信託主要為「助貸」模式，即本公司委託消費金融服務機構獲客，本公司自主審核後向客戶發放消費貸款的模式。這一模式下，本公司直接與借款人簽訂個人消費信託貸款合同，消費金融服務機構作為信託公司聘請的服務機構，一方面向信託公司推薦借款人，另一方面協助信託公司進行貸款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消費金融信託人民幣76.29億元，累計為322.38萬個自然人提供消費金融服務，與多家業內知名、穩健、信用等級高的平台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消費金融行業規範性文件陸續出台，消費金融業務規則、展業模式更加清晰，為信託公司規範、穩妥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奠定了扎實的制度基礎，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公益慈善信託

公益慈善信託是委託人基於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意願以信託公司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公益慈善活動的信託業務。公益慈善信託的信託財產及其收益，不得用於非公益目的。公益慈善信託按照信託目的，分為慈善信託和其他公益信託共兩個業務品種：(1)慈善信託，委託人基於慈善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意願以受託人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慈善活動的行為；(2)其他公益信託：除慈善信託以外，信託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開展，經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公益信託業務。公益／慈善信託的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救助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國家一直鼓勵、支持慈善信託的發展，在風險資本計提、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等方面給予了諸多政策支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標準化慈善信託34個、累計交付規模約人民幣13,535萬元，按照委託人意願累計使用信託資金約人民幣2,000萬元，直接受益人6,581人次，慈善項目遍及山東、山西、陝西、安徽、福建、江蘇、雲南等多個省市，有力助推助學、濟困、扶貧、幫殘等公益事業發展，有效滿足個人、企業、社會組織、政府部門在公益慈善、社會責任方面的需求，榮獲第八屆「山東慈善獎」優秀慈善項目獎、第十六屆「上證•誠信託」最佳公益慈善信託產品獎。二零二三年四月，山東國信與魯信公益基金會牽手濟南市樂橄兒智障人士服務中心、山東省鄉村振興基金會聯合舉辦了「信『心』牽手，勇『橄』前行」關愛「心青年」慈善拍賣會，帶動職工、客戶參與公益慈善活動，宣傳慈善文化。慈善義拍成交拍品43件，籌集善款人民幣29,755元。魯信公益基金會向樂橄兒捐贈了電腦、顯示屏、投影儀等多媒體設施。

山東國信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專業服務，圍繞慈善信託業務建設開放共享的「金融+慈善」生態，貫通公益慈善事業各環節，通過聯動愛心人士、企業、政府機構和社會組織，搭建互信共贏的橋樑。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展慈善信託業務，已初步構建與家族信託協同聯動的業務模式，協助先富群體更好地實現博施濟眾、回報社會的良好願望，將樂善好施的家風和德善齊家的價值觀代代傳遞，有利於客戶家族價值與企業價值、財富價值與社會價值的共同實現。

3.2.2 固有業務

二零二三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提高自有資金運作水平，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穩妥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大力支持標準化產品等轉型創新產品，助力本公司業務轉型發展。二是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積極處理低效資產，提高固有資產質量。三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二零二三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426.6百萬元，同比減少18.9%，主要原因是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錄得利息淨支出人民幣78.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錄得利息淨收入人民幣99.6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取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票、公募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628,173	2,535,524
銀行存款	168,505	405,298
其他貨幣資金	64,619	1,803,005
國債逆回購	395,049	327,221
證券投資	10,019,091	8,405,423
權益產品投資	2,264,800	1,515,532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票投資：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481,481	43,366
小計	1,481,481	43,366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公募基金投資：		
— 交易性金融資產	783,319	1,472,166
小計	783,319	1,472,166
理財產品投資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2,633,387	1,323,148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交易性 金融資產的投資	518,630	725,660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債權投資	189,079	187,436
其他金融投資分類為債權投資	3,464,378	3,645,299
債券投資	11,600	320,707
資產管理產品	937,217	687,641
長期股權投資	1,153,095	1,071,650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521,591	515,703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631,504	555,947
固有資金貸款	115,627	107,580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1,448	108,895
持有待售資產	—	675,178
合計	12,027,434	12,904,250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168,505	405,298
— 其他貨幣資金	64,619	1,803,005
— 國債逆回購	395,049	327,221
	<u>628,173</u>	<u>2,535,524</u>
合計	<u>628,173</u>	<u>2,535,52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546	966
— 國債逆回購	14,893	21,042
合計	16,439	22,0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為1.0%及1.0%。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票投資及公募基金投資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債權投資	中等	中等
— 債券投資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1,890.2	1,230.0
— 信託計劃	2,788.7	3,634.0
— 債權投資	3,554.8	2,266.5
— 債券投資	166.2	160.4
— 資產管理產品	812.4	441.2

註：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30.0百萬元上升53.7%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890.2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634.0百萬元下降23.3%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788.7百萬元，對債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266.5百萬元上升56.8%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554.8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上升84.1%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12.4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首次 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6.52%	有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7.40%	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 資產管理和 固有投資	1.16%	無	一九九九年 一月	交易性金融 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部分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全部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交易性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521,591	515,703
—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631,504	555,947
合計	<u>1,153,095</u>	<u>1,071,65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781	233,450
—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796	5,609
合計	<u>1,577</u>	<u>239,05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4.4%及0.1%。二零二三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二二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大幅減少。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長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

3.3 財務回顧

合併利潤表分析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1.8百萬元，下降43.4%。

3.3.1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1,190,457	1,508,706
利息淨收入	100,235	-76,621
其中：利息收入	192,203	62,741
利息支出	91,968	139,3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6,122	981,743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1,125	990,28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03	8,543
投資收益	72,373	520,34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10,193	176,985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12,740	40,218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於第三方		
投資者的淨資產份額變動收益	26,263	35,053
其他業務收入	12,677	7,795
資產處置收益	47	173
二、營業總成本	781,110	915,974
稅金及附加	8,356	12,911
業務及管理費	269,073	283,455
信用減值損失	500,462	618,726
其他業務成本	3,219	882
三、營業利潤	409,347	592,732
加：營業外收入	2,935	621
減：營業外支出	122,132	2,119
四、利潤總額	290,150	591,234
減：所得稅費用	131,517	310,805
五、淨利潤	158,633	280,429

3.3.2 營業總收入

利息淨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2,203	62,741
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	2,174	2,365
發放貸款和墊款	97,290	28,432
債權投資	77,543	10,3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882	21,042
其他	314	503
利息支出	91,968	139,362
其中：短期借款	51,154	114,385
合併結構化主體歸屬於第三方		
信託受益人的收益	37,671	21,953
其他	3,143	3,024
利息淨收入	<u>100,235</u>	<u>-76,621</u>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00.2百萬元，去年同期錄得利息淨支出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在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192.2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206.3%，其中本集團授出的貸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及(ii)債權投資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利息支出人民幣9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7.4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1,125	990,286
其中：信託報酬	717,392	961,864
其他	53,733	28,4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03	8,543
其中：擔保費	4,443	8,327
其他	560	2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766,122</u>	<u>981,743</u>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在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766.1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81.7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2.0%，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90.3百萬元減少22.1%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71.1百萬元。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0,193	176,985
持有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55,289	98,021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5,001	2,686,122
處置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	1,890	-2,440,783
合計	<u>72,373</u>	<u>520,345</u>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72.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447.9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166.8百萬元，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2,681.1百萬元，部分被處置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2,442.7百萬元所抵銷。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來源		
交易性金融資產	228,095	-41,867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15,355	82,085
	<u>228,095</u>	<u>40,218</u>
合計	<u>212,740</u>	<u>40,218</u>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於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持有的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大幅增加。

3.3.3 營業總成本

業務及管理費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業務及管理費的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122,427	144,744
折舊與攤銷	57,181	44,858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11,117	18,382
網絡通訊費	17,895	16,293
廣告宣傳費	7,003	9,716
租賃費用	7,961	7,733
業務招待費	5,656	7,272
差旅費	5,942	4,254
辦公費	3,104	1,754
其他	30,787	28,449
合計	<u>269,073</u>	<u>283,455</u>

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費在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5.1%。主要由於本集團職工薪酬下降。

信用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的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6,842	1,603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19,232	1,630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165,006	445,222
債權投資減值損失	309,382	170,271
合計	<u>500,462</u>	<u>618,726</u>

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損失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下降19.1%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00.5百萬元，主要是基於實際信用風險情況和前期已計提基礎，二零二三年計提金額同比減少。

營業外支出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賠償支出	120,810	764
罰款支出	400	1,270
非流動資產毀損報廢損失	922	85
合計	<u>122,132</u>	<u>2,119</u>

本集團營業外支出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涉及兩宗訴訟，預提賠償支出人民幣120.8百萬元。

利潤總額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潤總額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總額	290,150	591,234
經營利潤率 ⁽¹⁾	24.4%	39.2%

註：

(1) 經營利潤率=利潤總額／營業總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利潤總額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9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90.2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費用	170,546	251,4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9,029</u>	<u>59,323</u>
合計	<u>131,517</u>	<u>310,805</u>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1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三年本集團利潤總額同比降低。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158,633	280,429
淨利潤率 ⁽¹⁾	13.3%	18.6%

註：

(1) 淨利潤率=淨利潤／營業總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淨利潤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

3.3.4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營業收入	<u>766,750</u>	<u>983,142</u>
分部收入	<u>766,750</u>	<u>983,142</u>
固有業務：		
營業收入	423,707	525,564
營業外收入	<u>2,935</u>	<u>621</u>
分部收入	<u>426,642</u>	<u>526,18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營業支出	264,487	281,169
營業外支出	<u>122,032</u>	<u>2,102</u>
分部開支	<u>386,519</u>	<u>283,271</u>
固有業務：		
營業支出	516,623	634,805
營業外支出	<u>100</u>	<u>17</u>
分部開支	<u>516,723</u>	<u>634,82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利潤總額（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380,231	699,871
固有業務	<u>-90,081</u>	<u>-108,637</u>
利潤總額合計	<u>290,150</u>	<u>591,23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利潤率（以利潤總額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信託業務	49.6%	71.2%
固有業務	-21.1%	-20.6%

3.3.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稅金及附加、業務及管理費、其他業務成本、營業外支出等。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利潤總額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99.9百萬元減少45.7%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0.2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83.1百萬元減少22.0%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66.8百萬元，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增加36.4%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

- (1)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81.7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66.1百萬元。
- (2)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信託業務有關的營業外支出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二年的71.2%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49.6%。

3.3.6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淨收入、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投資收益等。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固有業務有關的稅金及附加、業務及管理費以及信用減值損失等。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利潤總額於二零二二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08.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錄得虧損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26.2百萬元下降18.9%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6.6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34.8百萬元減少18.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16.7百萬元所抵銷。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下降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ii)二零二二年錄得利息淨支出人民幣78.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錄得利息淨收入人民幣99.6百萬元，部分被(iii)投資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所抵銷。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信用減值損失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00.5百萬元。

3.3.7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4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8.9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0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9.8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發放貸款及墊款、(ii)債權投資、(iii)長期股權投資、(iv)交易性金融資產、(v)貨幣資金、(vi)應收賬款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5%、31.8%、6.0%、31.8%、2.0%、1.2%及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本金、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淨額：

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	2,428,707	1,238,308
其中：本公司發放	115,000	115,000
合併結構化主體發放	2,313,707	1,123,308
應收利息	125,371	15,709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金	339,299	229,17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3,254	86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2,201,525</u>	<u>1,023,971</u>

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大部分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增加9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67.5百萬元及人民幣897.3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46.7%及24.2%。本集團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5%及30.8%。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有資金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115百萬元，與年初持平。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	115,000	115,000
應收利息	7,526	297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金	6,475	7,69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424	20
	<u>115,627</u>	<u>107,580</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15,627</u>	<u>107,580</u>

由於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債權投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債權投資總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債權投資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	6,813,115	6,005,545
應收利息	17,822	3,359
總額	6,830,937	6,008,90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金	2,321,985	2,176,00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695	167
淨額	4,507,257	3,832,735

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直接投資的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直接投資的以權益法 核算的聯營企業：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162,278	171,033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25,155	218,079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30,250	122,823
安徽魯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908	3,768
小計		521,591	515,703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322,478	387,404
合計		844,069	903,107

交易性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和金額：

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6,455	4,082,962
其中：股票投資	1,481,481	43,366
公募基金投資	783,319	1,472,194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937,217	697,701
債券投資	11,628	390,546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661,872	596,214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2,308	109,881
投資類信託計劃	518,630	773,060
合計	<u>4,506,455</u>	<u>4,082,962</u>

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交易性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83.0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0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股票投資增加；(ii)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增加；(iii)公募基金投資減少；(iv)債券投資減少；及(v)投資類信託計劃減少。

貨幣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08.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20.2%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7.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公司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5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79.5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金融監管總局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職工薪酬、預計負債以及其他負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31.7%、2.4%、3.9%及55.7%。

短期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計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974.8百萬元，該借款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六月及九月到期。

預計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人民幣120.8百萬元，為預計訴訟賠償款。

其他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負債主要由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代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自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預收的款項等組成。

本公司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本公司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9百萬元上升230.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6.9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代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

本公司自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預收的款項為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股權投資收到的預分配款，由於尚未滿足收入確認條件，故在合併報表中以其他負債列示，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6.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3.4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了部分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19個及22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9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期初：	19	32
新併表信託計劃	7	1
終止併表信託計劃	4	14
期末：	22	19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交易性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3,250	14,066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3,724	1,892
合併調整	-2,805	-1,500
	<hr/>	<hr/>
本集團總資產	<u>14,169</u>	<u>14,458</u>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其他負債」）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2,156	3,203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302	234
合併調整	622	87
	<hr/>	<hr/>
本集團總負債	<u>3,080</u>	<u>3,524</u>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11,094	10,863
合併調整	-5	71
	<hr/>	<hr/>
本集團總權益	<u>11,089</u>	<u>10,934</u>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分互相抵銷，最終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本公司的淨利潤	234	284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75	-4
	<hr/>	<hr/>
信託計劃合併後本集團的淨利潤	<u>159</u>	<u>280</u>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分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分，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

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3.5 風險管理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3.5.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3)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業務決策諮詢委員會；(6)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資本市場業務審查委員會；(7)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8)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資本市場業務審查中心、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財務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資產監控中心、稽核審計部、資產處置部和固有業務管理部等。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3.5.2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逾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分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金融監管總局（前為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二零二零年中國銀保監會對信託公司同業通道業務和融資類業務壓降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堅持「去通道」目標不變，繼續規範業務發展，引導信託公司加快業務模式變革。二零二三年三月，中國銀保監會印發《關於規範信託公司信託業務分類的通知》，進一步釐清信託業務邊界和服務內涵，引導信託公司發揮制度優勢和行業競爭優勢，促進信託公司回歸本源、規範發展，推動信託業走高質量發展之路。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

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分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

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競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

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本公司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3.5.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報告期內，公司運用自主設計開發的智慧風控系統實現了對部分信託業務的線上測算和自主評級，有效提升了公司投資決策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同時，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3.5.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3.5.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務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

3.5.6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3.5.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稽核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5.8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3.5.9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3.5.10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首席風險官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工作辦公室，由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信息科技部、董(監)事會辦公室(研究發展中心)、資產監控中心、財務管理部、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事業部、家族信託事業部、辦公室、紀委辦公室(稽核審計部)和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了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信息。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信息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檔。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信息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辦公室報告。反洗錢工作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3.6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保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金融監管總局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88.89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1.90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78.65%，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0.13%，不低於40%。

3.7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間，全球貿易增速放緩對經濟增長的拖累，能源價格對通脹走勢的擾動，以及全球高債務、高利率及地緣衝突可能誘發的金融風險不容忽視。中國經濟面臨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仍然較多等系列挑戰，總體而言，我國發展面臨的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具有巨大的發展韌性和潛力，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

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為信託行業指明了高質量發展助力金融強國建設的新方向，實體經濟轉型升級需求、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以及基數龐大的中等收入群體為信託公司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和重要市場機遇。信託業應堅持以監管導向為指引，立足信託本源優勢，始終踐行受託服務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專業性，擘畫具有中國特色的信託業高質量發展之路。

山東國信將以監管政策和信託「新三分類」改革為指引，堅定轉型步伐，堅持回歸信託本源，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轉型升級能力，緊抓資本市場發展機遇，全力構建「配置導向」的財富管理體系，堅持「聚資興魯」，聚焦區域經濟發展，扎實做好科技信託、綠色信託、普惠信託、養老信託、數字信託五篇大文章，為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努力構建公司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3.8 二零二四年工作重點

二零二四年，山東國信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經濟、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題，保持定力、重塑能力、苦練內功，順應監管導向，堅持轉型發展思路不動搖，不遺餘力聚焦特色經營，打造「穩而健」「專而精」的區域性信託公司。

一是推動優勢業務提速。加速發展以家族信託為代表的特色優勢業務，持續深化銀行、券商等渠道合作，聚焦批量化場景，推動形成規模經濟。大力開拓行業新藍海，搶佔家庭服務信託市場，提升保險金信託展業水平，積極探索養老功能的保險金信託業務模式。著力擴大標品信託規模，保持良好的主動管理投資業績，完善固定收益類產品線，推動規模加速上量，圍繞投研、系統、人才、產品和風控五大核心要素，持續培育核心競爭優勢。優選非標業務機會，做好優質項目投放，構建「精而優」的展業模式。以創新引領業務發展，發揮信託制度在養老、普惠領域的獨特優勢，塑造差異化競爭優勢與核心競爭力。

二是深挖區域發展潛力。立足地方政府服務，深化「政信」業務內涵。綜合運用非標貸款、證券投行、資產服務等各類工具，滿足地方政府資金融通需求，為省內重點企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綜合金融服務。緊盯資產服務信託新錨點，發力風險處置服務信託、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等新型服務類業務，致力將信託打造為政府部門提升社會治理能力的有益工具。落實綠色發展理念，把握山東省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先行區建設機遇，發揮綠色研究小組產學研聯動作用，探索創新綠色信託產品模式，著力推動研究成果向業務實踐轉化。

三是守住底線防範風險。堅持「化」和「控」兩手抓、兩手硬，統籌抓好不良處置與風險防控。加強戰略風險管理，做好風險管控全流程閉環體系建設，堅持推行「全面、全員、全過程」風險管理文化，強化項目事前審批、貸後管理及臨期管理，嚴控集中度風險，建立風險早期糾正機制，多管齊下嚴防新增風險。壓實風險防控責任，加快組建資產處置中心，提高資產處置隊伍專業化水平。厚植合規文化土壤，切實加強合規培訓、健全合規體系，做好輿情維穩工作，嚴防聲譽風險。

四是堅定不移推進體制機制改革。持續完善績效考核制度。兼顧公司現狀、市場競爭和轉型方向，以激勵和約束並重為原則，建立符合公司發展特點的薪酬機制，發揮考核指揮棒作用。突出抓好人才隊伍建設，做好信託公司改革轉型期的組織架構調整及人才結構調整，完善幹部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薪酬能增能減「六能」機制，激發員工擔當作為精神風貌。充分落實「國信藍」人才培訓計劃，為員工轉型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和技術指導。制定業務協同管理辦法，發揮創新條線人才的引領帶動作用，鼓勵不同條線員工整合資源，協同作戰，凝聚人心，匯聚合力。

4. 利潤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3.3財務回顧」。

本公司不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5.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董事長）、方灝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副董事長）、趙子坤先生、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劉皖文女士。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郭守貴先生（監事會主席）、何曙光先生、陳勇先生、吳晨先生及王志梅女士；外部監事王艷女士；職工代表監事李燕女士、張文彬先生及魏向陽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方灝先生、副總經理周建堯女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賀創業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平先生、副總經理牛序成先生、首席風險官田志國先生、總經理助理孫波濤先生及崔方先生。

於報告期內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變動情況

經董事會建議，張海燕女士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之二零二二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顏懷江先生因任期屆滿，自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張女士的任職資格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託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經董事會建議，劉皖文女士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孟茹靜女士因任期屆滿，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劉女士的任職資格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萬眾先生因工作安排，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經董事會建議，岳增光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生效。

監事變動情況

侯振凱先生因工作調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何曙光先生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為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同意聘任齊觀義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齊觀義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解聘齊觀義副總經理（職業經理人）職務的議案》，因個人原因，齊觀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6.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因萬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保障公司治理有序運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方灝先生代為履行本公司董事長職責，其履職期間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新任董事長任職資格獲核准，且不超過六個月。在方灝先生代行董事長職務期間，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出現，在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岳增光先生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任職資格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自此，《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已得到滿足。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重要事項

9.1 註冊資本、資本結構及股東持股情況變更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註冊資本、資本結構及股東持股情況變更事項。

9.2 變更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出於易於財務報表使用者（包括境內外投資者）理解及向其提供更加簡潔易懂的會計信息等方面的考慮，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改為僅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有關公司章程修訂起生效。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後，本公司的若干財務項目有所調整。有鑑於此，本公司藉此提供進一步的信息以說明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主要差異，相關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下其他股東對被投資單位增資導致投資方持股比例及享有份額變動的會計處理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投資方按所持股權比例計算應享有的份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投資方按所持股權比例計算應享有的份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同時計入投資收益。

據董事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全部財務報表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9.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最新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踐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二零二二年章程修訂」）。基於二零二二年章程修訂，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條款。二零二二年章程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核准生效。相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章程修訂獲核准後同日起生效。

鑒於前述變更財務報表編製基礎，本公司亦建議修訂有關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除擬變更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外，董事會亦建議就以下事項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作出修訂：(i)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明確股東在指定情形下書面通知公司的時限；(ii)為加強公司重大事項事前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決策質量和效率，本公司擬參照國有企業公司治理和行業監管政策規定，不再設立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並相應調整董事會的職責範圍；及(iii)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對

公司章程的意見進行修訂（「二零二三年第一次章程修訂」）。二零二三年第一次章程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生效。基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章程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相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自二零二三年第一次章程修訂獲核准後同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香港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及刪除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的規定等。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中國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決定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對公司章程進行初步修訂，刪除與類別股東及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所須變更，以便遵守該等規定。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亦建議就以下事項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作出修訂：(i)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38號）規定，將董事會下設「信託委員會」名稱調整為「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ii)根據最新法律法規要求，進一步規範公司章程中關於黨組織的有關規定；及(iii)根據

監管機構改革實際，將公司章程中「中國銀保監會」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章程修訂」)。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章程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基於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章程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相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須待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章程修訂獲核准後方可生效。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9.4 更換境外審計師

鑑於上述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準則的變化，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境外審計師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經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在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企業提供審計服務。建議更換境外審計師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成為唯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師，按照上市規則承擔境外審計師的職責。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計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9.5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14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394.3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本公司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被告牽涉一宗訴訟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案件為合同糾紛。

9.6 重大資產出售事項

本公司與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500,000,000股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675,177,700元（「**股權轉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二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

本公司與濰坊高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受讓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粵榮26號債權（即本公司截至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粵榮26號信託計劃有關的債權債務確認合同及裁判文書完整擁有的債權資產及其附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99,560,222.22元（「**債權轉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業績公告中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9.7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向本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魯銀保監罰決字[2023]84號)，對本公司違反審慎經營規則，個別項目未有效落實監管要求罰款人民幣40萬元。本公司已經支付了上述罰款。

除以上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受到任何處罰。

9.8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9.9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除本業績公告中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10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對本公司業務進行季度現場檢查，本公司積極配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完成排查工作。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發出的監管意見文件共計七份，內容涉及風險管理、產品推介等方面，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積極開展整改工作，相關報告或整改方案已及時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

10.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1. 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1.1 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1,190,457,227.88	1,508,705,858.21
利息淨收入	10	100,234,903.04	-76,620,901.76
其中：利息收入	10	192,202,677.40	62,740,895.84
利息支出	10	91,967,774.36	139,361,797.6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	766,121,700.97	981,742,563.99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	771,124,666.23	990,286,183.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	5,002,965.26	8,543,619.82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2	72,373,260.70	520,345,041.57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0,192,627.15	176,985,273.73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
其他收益		-	-

項目	附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13	212,740,173.75	40,217,959.53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於第三 方投資者的淨資產份額變動 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6,262,792.35	35,053,235.73
匯兌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16	0.83
其他業務收入		12,677,482.99	7,794,603.68
資產處置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46,913.92	173,354.64
二、營業總成本		781,109,822.55	915,974,057.74
稅金及附加	14	8,356,011.92	12,911,502.03
業務及管理費用	15	269,073,176.25	283,454,606.90
信用減值損失	16	500,461,628.77	618,726,361.0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
其他業務成本		3,219,005.61	881,587.77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409,347,405.33	592,731,800.47
加：營業外收入		2,935,017.87	621,059.83
減：營業外支出	17	122,131,726.49	2,119,101.49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 號填列)		290,150,696.71	591,233,758.81
減：所得稅費用	18	131,517,149.99	310,804,362.67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58,633,546.72	280,429,396.14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58,633,546.72	280,429,396.14
1. 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 以「-」號填列)		158,633,546.72	280,429,396.14
2. 終止經營淨利潤(淨虧損 以「-」號填列)		-	-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58,633,546.72	280,429,396.14
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 利潤(淨虧損以「-」 號填列)		158,633,546.72	280,429,396.14
2. 少數股東損益(淨虧損以 「-」號填列)		-	-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523,457.79	-1,570,919.47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 收益的稅後淨額		-3,523,457.79	-1,570,919.47

項目	附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1.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	-
2.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3.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4.企業自身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		-	-
5.其他		-	-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523,457.79	-1,570,919.47
1.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523,457.79	-1,570,919.47
2.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3.金融資產重分類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	-
4.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	-
5.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7.其他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七、綜合收益總額		155,110,088.93	278,858,476.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55,110,088.93	278,858,476.6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1.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3	283,896,884.51	2,240,590,484.12
結算備付金		—	—
貴金屬		—	—
拆出資金		—	—
衍生金融資產		—	—
應收賬款		172,532,366.53	148,127,333.84
合同資產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5,049,249.50	357,260,491.66
持有待售資產		—	675,177,70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4	2,201,525,213.77	1,023,971,094.19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5	4,506,454,958.18	4,082,960,835.53
債權投資	6	4,507,256,604.08	3,832,734,832.93
其他債權投資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
長期股權投資	7	844,069,102.22	903,107,179.86
投資性房地產		212,820,911.67	137,608,274.04
固定資產		42,637,817.33	127,797,634.76

項目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使用權資產		47,525,901.92	69,561,255.56
無形資產		40,979,199.34	29,095,856.02
長期待攤費用		20,814,361.23	31,411,42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414,403.37	558,385,133.18
其他資產		295,907,337.56	240,342,741.66
資產總計		14,168,884,311.21	14,458,132,272.78
負債：			
短期借款	8	974,779,055.55	2,005,323,555.59
拆入資金		-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衍生金融負債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應付職工薪酬		74,580,027.40	84,252,667.37
應交稅費		119,927,475.98	270,195,144.91
應付賬款		17,560,929.05	19,015,634.00
合同負債		18,162,088.23	36,220,691.99
持有待售負債		-	-
預計負債	9	120,809,836.02	-
長期借款		-	-
應付債券		-	-
其中：優先股		-	-
永續債		-	-
租賃負債		39,059,410.21	60,356,150.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其他負債		1,714,627,528.29	1,048,500,556.93
負債合計		3,079,506,350.73	3,523,864,401.23
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		4,658,850,000.00	4,658,85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	-
其中：優先股		-	-
永續債		-	-
資本公積		160,049,183.05	160,049,183.05
減：庫存股		-	-
其他綜合收益		-5,253,999.65	-1,730,541.86
盈餘公積		1,002,840,747.87	979,430,230.51
信託賠償準備金		753,171,982.16	729,761,464.80

項目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般風險準備		594,239,495.47	524,007,943.40
未分配利潤		3,925,480,551.58	3,883,899,591.6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089,377,960.48	10,934,267,871.55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權益合計		11,089,377,960.48	10,934,267,871.55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4,168,884,311.21	14,458,132,272.78

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公司的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1987年3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於2002年8月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7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完成公開發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658,85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監會」)於2022年11月頒發的編號為01052451的金融許可證經營。經原銀監會批准，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和自營業務。信託業務是公司的核心業務。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接受委託人客戶的資金和財產委託，管理委託資金和財產，以滿足委託人客戶的融資、投資和理財需求。自營業務的重點是將自有資產分配至不同的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具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保持和增加自有資產的價值。

註冊地址：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1層部分區域、2層部分區域、13層部分區域、32-35層、40層

法定代表人： 岳增光

註冊資本： 人民幣465,885.00萬元

本公司屬於信託行業，經營範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信集團」)。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是山東省財政廳。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及以後期間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 持續經營

本公司自本報告期末至少12個月內具備持續經營能力，無影響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事項。

3 貨幣資金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	219,277,117.03	436,339,318.04
其他貨幣資金	64,619,767.48	1,804,251,166.08
合計	283,896,884.51	2,240,590,484.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項總額

註1：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中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性主體的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0.51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0.31億元)，該等銀行存款屬於信託資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有的財產(「固有財產」)相區別，分開管理、分別核算。

註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訴訟事項被凍結銀行賬戶資金115,000,000.00元。

註3：其他貨幣資金為存放於證券公司的存款。

4 發放貸款及墊款

項目	賬面餘額	年末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本金	2,428,707,215.22	339,298,759.90	2,089,408,455.32
應收利息	125,370,637.71	13,253,879.26	112,116,758.45
合計	2,554,077,852.93	352,552,639.16	2,201,525,213.77

項目	賬面餘額	年初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本金	1,238,307,700.00	229,178,466.82	1,009,129,233.18
應收利息	15,708,960.54	867,099.53	14,841,861.01
合計	1,254,016,660.54	230,045,566.35	1,023,971,094.19

5 交易性金融資產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6,454,958.18	4,082,960,835.53
其中：股票投資	1,481,480,500.44	43,366,067.00
公募基金投資	783,319,294.32	1,472,193,837.84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937,216,509.01	697,700,734.59
債券投資	11,628,084.26	390,546,036.30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661,871,769.23	596,213,826.59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2,308,002.18	109,880,741.47
投資類信託計劃	518,630,798.74	773,059,591.74
合計	4,506,454,958.18	4,082,960,835.53

6 債權投資

項目	賬面餘額	年末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本金	6,813,114,600.48	2,321,985,255.43	4,491,129,345.05
應收利息	17,822,396.37	1,695,137.34	16,127,259.03
合計	6,830,936,996.85	2,323,680,392.77	4,507,256,604.08

項目	賬面餘額	年初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本金	6,005,546,009.26	2,176,001,905.89	3,829,544,103.37
應收利息	3,357,472.34	166,742.78	3,190,729.56
合計	6,008,903,481.60	2,176,168,648.67	3,832,734,832.93

7 長期股權投資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的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	521,590,675.22	515,702,755.86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u>322,478,427.00</u>	<u>387,404,424.00</u>
合計	<u>844,069,102.22</u>	<u>903,107,179.86</u>

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類

借款類別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	<u>974,779,055.55</u>	<u>2,005,323,555.59</u>
合計	<u>974,779,055.55</u>	<u>2,005,323,555.59</u>

(2) 本集團年末無已逾期未償還的短期借款。

9 預計負債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形成原因
訴訟賠償款	<u>120,809,836.02</u>	<u>—</u>	訴訟
合計	<u>120,809,836.02</u>	<u>—</u>	—

註1：2023年5月22日，山東省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山東齊星房地產有限公司（「山東齊星」）訴日照市海納帝景置業有限公司（「日照帝景」）、山東海納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海納房地產公司」）及本公司借貸糾紛案作出判決，維持一審判決，即本公司對日照帝景支付山東齊星借款本金1億元及利息承擔補充賠償責任。鑑於山東省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已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115,000,000.00元，本公司根據目前的進展情況計提預計負債116,270,547.95元。本公司已就濱州法院判決結果向濱州市人民檢察院提交檢察監督申請，2023年12月，濱州市人民檢察院已決定受理監督申請並對案件進行審查。

註2：2023年12月25日，山東省日照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日照點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日照點金」）訴海納房地產公司、上海諾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責任糾紛案作出判決，維持一審判決，即本公司對日照帝景欠付原告日照點金剩餘債權本金106,010.00元及違約金、遲延履行期間債務利息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本公司根據目前的進展情況計提預計負債4,539,288.07元。本公司已向日照市中級人民法院請求再審，並向日照市檢察院申請檢察監督，目前均在審查過程中。

10 利息淨收入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利息收入	192,202,677.40	62,740,895.84
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74,320.44	2,365,310.85
發放貸款和墊款	97,290,002.58	28,431,930.62
債權投資	77,542,831.74	10,398,445.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881,808.18	21,042,202.73
其他	313,714.46	503,006.64
利息支出	91,967,774.36	139,361,797.60
其中：短期借款	51,153,566.63	114,384,833.35
合併結構化主體歸屬於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收益	37,671,426.05	21,952,909.56
其他	3,142,781.68	3,024,054.69
利息淨收入	<u>100,234,903.04</u>	<u>-76,620,901.76</u>

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1,124,666.23	990,286,183.81
其中：信託報酬	717,391,574.85	961,864,252.36
其他	53,733,091.38	28,421,931.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02,965.26	8,543,619.82
其中：擔保費	4,443,397.22	8,327,076.10
其他	559,568.04	216,543.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766,121,700.97</u>	<u>981,742,563.99</u>

12 投資收益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0,192,627.15	176,985,273.73
持有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55,289,000.41	98,020,651.25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5,001,456.31	2,686,121,749.15
處置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	1,890,176.83	-2,440,782,632.56
合計	<u>72,373,260.70</u>	<u>520,345,041.57</u>

1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來源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交易性金融資產	228,094,670.75	-41,867,490.61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15,354,497.00	82,085,450.14
合計	<u>212,740,173.75</u>	<u>40,217,959.53</u>

14 稅金及附加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3,113,327.12	3,856,240.03
教育費附加	1,334,283.02	1,652,674.31
地方教育費附加	889,522.02	1,101,782.86
房產稅	1,897,356.96	1,336,081.39
印花稅	993,654.24	4,849,151.64
土地使用稅	122,918.56	109,136.80
車船使用稅	4,950.00	6,435.00
合計	<u>8,356,011.92</u>	<u>12,911,502.03</u>

15 業務及管理費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職工薪酬	122,426,711.27	144,743,853.21
折舊與攤銷	57,180,915.46	44,857,941.99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11,117,352.53	18,382,413.36
網絡通訊費	17,895,001.36	16,292,505.15
廣告宣傳費	7,003,332.72	9,715,809.45
租賃費用	7,960,763.57	7,733,445.26
業務招待費	5,656,292.70	7,271,817.21
差旅費	5,942,465.94	4,253,665.11
辦公費	3,103,589.72	1,754,029.78
其他	30,786,750.98	28,449,126.38
合計	<u>269,073,176.25</u>	<u>283,454,606.90</u>

16 信用減值損失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6,841,644.73	1,603,382.70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19,231,572.46	1,630,216.61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165,006,395.39	445,221,488.26
債權投資減值損失	309,382,016.19	170,271,273.47
合計	<u>500,461,628.77</u>	<u>618,726,361.04</u>

17 營業外支出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計入本年 非經常性損益 的金額
賠償支出	120,809,836.02	763,542.05	120,809,836.02
罰款支出	400,000.00	1,270,000.00	400,000.00
非流動資產毀損報廢損失	921,832.93	85,031.56	921,832.93
其他	57.54	527.88	57.54
合計	<u>122,131,726.49</u>	<u>2,119,101.49</u>	<u>122,131,726.49</u>

18 所得稅費用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當年所得稅費用	170,546,420.18	251,481,262.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39,029,270.19</u>	<u>59,323,100.66</u>
合計	<u>131,517,149.99</u>	<u>310,804,362.67</u>

19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確定不會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2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58,633,546.72	280,429,396.1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658,850,000.00	4,658,8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0.03</u>	<u>0.06</u>

(2)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13.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劉皖文女士。